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3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关于质押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兴原投资于2016年3月4日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7,200,000股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占兴原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9.05%），因质押期限到期，双方签署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并于2017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质押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兴原投资	一致行动人	57,200,000	2016年3月4日	2017年3月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5%	融资
合计	——	57,200,000	——	——	——	19.05%	融资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兴原投资共持有公司300,261,38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 19.4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31,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6%，占兴原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 10.62%。

二、备查文件

- 1、质押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